关于做好广东省2023年普通高考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含粤语）术科统一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整理归属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发布日期 2022-11-25

来源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栏目 通知公告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eea.gd.gov.cn/tzgg/content/post_4053597.html

各地级以上市招生办公室（考试中心、考试院），广州大学：

根据目前疫情形势，为统筹做好我省2023年普通高考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含粤语）术科统一考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

普通话：2022年12月17日14:00-15:00；

粤 语：2022年12月17日15:00-16:00。

二、考试形式

自备文学作品朗诵、指定新闻稿件播报和即兴话题评述三门科目的考试形式全部采用线上实时录制视频并提交作品的方式，不分初试与复试，不组织现场考试。

三、考试地点

广东省2023年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含粤语）术科统考线上组考工作由广州大学承担。考生应在规定考试时间内，按照考试要求和规定的软件和硬件设置，自行选择地点录制考生本人作品并提交。

四、准考证查询

考生须在2022年12月12日至17日登录广东省普高报名系统（网址：https://pg.eeagd.edu.cn/ks）自行查询准考证。

五、其他事项

（一）形象气质参考。考试时，考生根据考试系统指引独立录制展示站姿、走姿的30秒视频，该视频作为形象气质考察内容之一。

（二）考试时，考生不得化妆，着装不得有特殊标记或明显品牌Logo标识，不得佩戴任何头饰、配饰等装饰物，不得穿高跟鞋（包括内增高），应露出完整清晰的面部五官，包括额头、颌骨、下巴、耳朵等，发型不得遮挡脸部，不可有刘海。

（三）其他相关考试要求及软硬件要求请考生关注广州大学本科招生网和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广大招生”。

请各市及时通知辖区内的各有关中学和考生，并提醒考生密切关注省教育考试院官网和官微有关通知公告。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2022年11月23日